

有關發展局、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提出之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，我們有以下意見。

1. 本會認為，因應人口增長、生活質素上升，以及經濟發展，香港有需要增加土地，以面對將來需求。因此，本會非常贊成政府儲備土地這個新政策。相比北京、上海、廣州等內地大城市，香港的面積本已不及，加上山地較多，土地資源更為短缺。當經濟漸漸由西向東移，香港在軟件方面（如法治、資訊自由流通等）雖仍處於優勢，卻可能因為土地這個硬件配套的問題，而錯失發展機會，給新加坡、上海等城市迎頭趕上。如果缺乏土地作發展引致的經濟損失如此鉅大，當局在土地政策上卻不積極求變的話，這實在不能接受。因此，我們同意，「土地儲備」將有助香港把握發展機遇，面對外來挑戰，保持香港的競爭力。
2. 我們認為要增加土地儲備，供應來源應盡量多元化。在細閱文件裡政府所提及的六種供應方式，發現其中各有利弊。例如重建、收地等方法，雖然對環境影響較少，但有可能破壞當地社區，製造大量建築填料，在時間上亦較難作出預算；相反，填海會對環境有所影響，影響漁業，但相對而言，卻能處理本港所產生的填料，製造新的土地，而時間上亦能作出預算。因此，六種土地供應方法，如果能夠混合使用，便能互補長短，反之，如果只著重個別方法，便不能平衡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影響。
3. 有意見認為香港可考慮發展郊野公園，代替填海，我們絕不認同。郊野公園約佔香港面積百分之四十，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寶貴資產。生活在香港這個大都市，郊野公園是市民大眾閒暇時的好去處，幫助市民調適身心。此外，郊野公園亦是各個水塘的集水區，確保我們的水資源不受污染。因此，我們反對在現階段將郊野公園納入可考慮的發展範圍。
4. 我們同意適度填海以增加土地儲備，是為香港的未來著想，但同時，我們亦不能忽略今天的市民以及社區。因此，有關政府提出的25個可考慮的填海地點，我們堅決反對在屯門27區(C2)、青龍頭(C3)、烏溪沙(D5)、將軍澳(D6和C13)及沙灣(C11)填海，以免對當地社區造成不可挽回的影響。我們希望政府引入「社會影響評估」(Social Impact Assessment) 機制，在未來填海，以及發展岩洞，甚至各項大型基建工程，不單評估環境影響，更要考慮社會影響，真正做到「以人為本」的發展。

新民黨青年委員甘文鋒、陳少斌、何建昌
新民黨青年黨員歐善嫻、陳家珮、蔡煒欣、高光宇
2012年2月29日